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08-24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2008年8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油工程")于2008年9月5日签订了《"海洋石油921"自升式钻井平台建造合同》(合同号:D0806CS-A01C017)(以下简称《建造合同》),约定由海油工程为本公司建造一艘200英尺自升式钻井平台。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4.74%的股份;海油工程为中国海油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海油直接和间接拥有占其已发行股本60.32%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油工程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海油工程之间在《建造合同》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全部由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共3人)组成,他们确认同本关联交易没有利益冲突,经表决,3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交易,并对该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建造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见下文)测算,上述交易无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应经交易对方海油工程的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二、交易对方介绍

海油工程是中国海油下属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是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于2000年4月20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海油工程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2002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583,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根据天津市工商局2008年7月31日向海油工程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1439),海油工程注册资本为190,080万元,实收资本为190,08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守为,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塘沽区丹江路1078号,经营范围为:工程总承包;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工程、石油机械制造与修理工程、管道输送工程、油气处理加工工程、油气化工及综合利用工作)及建筑工程的设计;承担各类海洋石油建设工程的施工和其他海洋工程施工;承担各种类型的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压力容器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建造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1、合同双方

(1)甲方,即本公司;

(2)乙方,即海油工程。

2、建造的钻井平台:

一艘可提供海上修井和海洋工程施工服务的海上石油钻井平台(以下简称"钻井平台"),平台类型为美国Friede and Goldman Marketing B.V.公司设计的L780 MII。

3、合同价格及付款期限:

钻井平台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564,250,000元,其中,钻井平台建造价格为414,250,000元(总包价,不含增值税,是乙方履行《建造合同》建造单艘钻井平台所需费用的总和),钻井平台代办购置预估费初步预估为150,000,000元(含增值税、关税,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额作加减账处理),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第一期付款,于《建造合同》签字生效后,并且甲方已收到并认可乙方提供的合同价格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后45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格50%的费用,即人民币282,125,000元;

第二期付款,甲方首席代表签认钻井平台开工通知书后45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格15%的费用,即人民币84,637,500元;

第三期付款,甲方首席代表签认钻井平台开始铺底施工后45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格10%的费用,即人民币56,425,000元;

第四期付款,甲方首席代表签认钻井平台下水后45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格15%的费用,即人民币84,637,500元;

第五期付款,钻井平台完成建造和试验,在甲方和乙方授权代表签认交船确认书,乙方提供合同价格5%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和全额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格10%的费用,即人民币56,425,000元。有关工程变更及《建造合同》规定的其它加减账项目的结算,在本期付款同时进行。

4、钻井平台交付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为2009年12月28日;

(2)交付地点为青岛锚地。

5、合同生效条件:乙方股东大会同意后,由乙方向甲方发出合同生效确认书,甲方正式回复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影响

在全球油气需求旺盛和原油价格持续走高的形势下,油气勘探开发及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从国内到国际市场,对海上钻井服务的需求将持续增加。根据本公司对今后十年渤海湾的勘探和开发井作业工作量的测算,本公司现有钻井平台远远满足不了需求,并且,本公司现有的部分钻井平台存在船龄老化、船型配置不合理、适应作业环境能力降低等问题。因此,顺应需求、把握机遇,为了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整体竞争能力,本公司有必要增建新的钻井平台。经本公司内部测算,本次建造钻井船不会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海油工程具有建造海洋工程钢结构的业绩和经验,并且,拥有自己的设计部门,有着较强的独立设计能力,其装备、场地等硬件设备配套齐全,人力资源丰富,能够满足本次钻井平台建造的工期要求。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交易及该协议的条款符合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2008年8月27日决议;

2、《"海洋石油921"自升式钻井平台建造合同》。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

---

股票简称:ST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2008-055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目前次披露后新发生对外担保金额73,236,753.78元,目前次披露后对外累计担保净增加62,559,375.68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为506,645,289.48元,占公司2007年末调整后经审计净资产(347,899,553.83元)的145.63%。公司所有担保均经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日前,公司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的6,930,747.04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亮马河支行申请的60,000,000元流动借款提供担保;为大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申请的834,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为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5,472,006.74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对担保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主要经营集成电路产品、智能卡系统及软件等,注册资本12,000万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为71.54%(经审计)。

2、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主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培训等,注册资本10,827.87万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为63.90%(经审计)。

3、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主要经营光纤、光缆、电缆、线缆产品原材料及配件、线缆生产设备、通信系统集成及附属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注册资本11,235.00万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为68.42%(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新增对外担保具体内容为:

1、公司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的6,930,747.04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从票据出具日开始到2009年2月20日止;

2、公司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亮马河支行申请的60,000,000元流动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从票据出具日开始到2009年8月29日止;

3、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申请的834,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从票据出具日开始到2009年2月28日止;

4、公司为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49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从票据出具日开始到2008年11月18日止;

5、公司为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2,125,163.60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从票据出具日开始到2008年11月21日止;

6、公司为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2,856,843.14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从票据出具日开始到2008年11月29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为公司第三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和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担保,并且已经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度股东大会和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目的为满足本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06,645,289.48元,均为对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和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四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分子公司之间的互保。担保总额占公司2007年末调整后经审计净资产(3.48亿元)的145.63%。全部担保均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三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3、本公司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4、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7、上述被担保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5日

---

股票简称:ST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2008-056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8年9月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主楼615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斌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以及公司经理班子部分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公司与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联芯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研究开发LC1808芯片的SOC设计,并完成该芯片的整体集成、测试,以及基于上述芯片多媒体算法协议技术的移植。同意双方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非关联方董事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应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提出,《关于公司与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定于2008年9月16日召开的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5日

---

股票简称:ST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2008-057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关于公司与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联芯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研究开发LC1808芯片的SOC设计,并完成该芯片的整体集成、测试,以及基于上述芯片多媒体算法协议技术的移植。同意双方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法人,其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钦江路333号;注册资金:19000万元;主营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集成电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了抓住TD产业发展可能的机会,降低公司长远和当期经营风险,公司与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开展关联交易。本公司接受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研究开发LC1808芯片的SOC设计,并完成该芯片的整体集成、测试,以及基于上述芯片多媒体算法协议技术的移植,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基本研究开发经费共计11615万元(时间为2008年度和2009年度)并按每1只芯片1元人民币支付销售提成费。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A、合同生效后10日内预付6000万元。

B、2009年01月15日前预付1403.75万元,

C、2009年04月15日前预付1403.75万元,

D、2009年07月15日前预付1403.75万元,

E、2009年10月15日前预付1403.75万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发生对公司的发展和盈利有积极的影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将增加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营业收入合计11615万元。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与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联芯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研究开发LC1808芯片的SOC设计,并完成该芯片的整体集成、测试,以及基于上述芯片多媒体算法协议技术的移植。同意双方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的和合法的。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5日

---

股票简称:ST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2008-058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8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作如下补充通知:

2008年9月5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提出将《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定于2008年9月16日召开的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止2008年9月5日持有本公司30.34%的股份。该提案人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内容见2008年9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提案将作为本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5日

---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8-043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15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8年9月2日发出召开2008年第15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十五人,经传真表决,以十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1、《设立新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决定设立新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1)《设立新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5名委员,由独立董事黄晶生先生、董事Bill Huang先生、独立董事孙聚义先生、独立董事赵令欢先生、独立董事李绪富先生担任,其中独立董事黄晶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设立新一届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设5名委员,由独立董事孙聚义先生、董事蒋跃敏先生、独立董事麦建光先生、董事张奕晓先生、独立董事李绪富先生担任,其中独立董事孙聚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外部网站(www.gemdale.com)

3、《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修订稿)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外部网站(www.gemdale.com)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九月五日

---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ST申龙 编号:临2008-030

#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5日上午9时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90,176,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赞成90,176,810票,占出席代表有效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股份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90,176,810票,占出席代表有效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股份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股份数的0%。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08年8月2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秦桂森律师、俞磊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没有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九月六日

---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2008—021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5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仇伟国主持。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73人,代表股份1,473,171,783股,占公司总股本50.9813%。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大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报告》。公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在额度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各期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控股企业的营运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置换银行贷款。

表决情况:同意1,472,934,383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389%;反对12,525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5%;弃权224,875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26%。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报告》。公司注册地址由原"上海市陆家嘴环路958号1010室"变更为"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905-909室",并对《公司章程》原第五条内容"公司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958号1010室"相应修改为"公司住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905-909室"。

表决情况:同意1,472,951,483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05%;反对525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4%;弃权219,775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9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6日

---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置信电气 公告编码:临2008-023

#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9月4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报告》,以上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帕威尔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517 股票简称:置信电气 公告编号:临2008-024

#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帕威尔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江苏帕威尔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51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余额:255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余额:4050万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帕威尔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期限为2008年9月8日至2009年9月7日,对于上述授信,本公司和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按照对江苏帕威尔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10万元。担保的具体起止日期以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本公司于2008年9月4日以传真方式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担保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帕威尔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帕威尔置信")为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我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骥珉,公司注册地点为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帕威尔路8号,"江苏帕威尔置信"专业生产非晶合金配电变压器,为江苏电力市场提供环保节能产品。

"江苏帕威尔置信"于2005年9月份成立,截止200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73,229,556.63元,净资产为66,139,472.03元,资产负债率为61.82%,经营情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由本公司与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对"江苏帕威尔置信"的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08年9月4日,江苏帕威尔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南京江宁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本公司与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共同与中信银行南京江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1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从2008年9月8日起到2009年9月7日止,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江苏帕威尔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专业生产非晶合金配电变压器,为江苏电力市场提供环保节能产品,产品的市场发展空间大,资信状况良好,本公司为其申请的贷款所提供担保的风险在本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五、对外担保情况

合计本次担保,截至2008年9月5日,我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050万元,占经审计的公司2007年净资产的5.44%。其中为江苏帕威尔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2550万元,为福建和盛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

江苏帕威尔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专业生产非晶合金配电变压器,为江苏电力市场提供环保节能产品,产品的市场发展空间大,资信状况良好,本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风险在本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4日

---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名称:风帆股份 编号:临2008-017

#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于2008年8月15日发出。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9: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亚华酒店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孟礼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228,257,3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三、本次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的议案如下: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采取现场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28,257,3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同意将公司原注册地址"保定高新技术开发区朝阳北路206号"变更为"保定市富昌路8号"。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28,257,3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同意将公司章程由于变更注册地址等原因作相应修改。

3. 关于《风帆股份公司与美国AMELIO SOLAR、Inc.合资设立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28,257,3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4.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28,257,3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同意孟玉珍女士、于文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由甄志军先生和袁建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5.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28,133,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12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决定委托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以不超过2007年末净资产40%的额度,发行总额为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一年,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徐俊峰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九月五日

---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金化 公告编号:临2008-065

#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河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金牛能源、邢矿集团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109号)文件,文件批复如下:

一、同意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牛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与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牛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邢矿集团)进行资产重组方案。方案主要内容为:金牛化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金牛能源、邢矿集团合计定向发行不超过2亿股A股股票,金牛能源以所持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应收金牛化工4亿元债权认购金牛化工增发的股票,邢矿集团以邢矿集团金牛钾碱分公司金部净资产认购金牛化工增发的股票,股票增发价格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02号)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金牛化工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

二、请你公司组织对金牛能源、邢矿集团分别认购金牛化工增发股份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上报我委备案。

三、金牛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你公司指导金牛化工在规定时间期限内自行择机组织实施。

四、邢矿集团认购金牛化工发行股份后,界定邢矿集团为金牛化工国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金牛化工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邢矿集团国有股东标识"SS"加设手续。

五、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你公司将金牛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报我委备案。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结合该事项的实际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九月五日

---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08-032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9月5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5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1,000万股,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九月五日

---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08-033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获得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于2008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80号),批复主要内容:"核准豁免你公司因以现金认购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合计持有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54.10%且不超过58.27%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九月五日

---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农行支付渠道网上交易促销期优惠费率的公告

2008年8月29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农行支付渠道网上交易申购费率的公告》,对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为"农行")金穗卡持有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费率进行调整。现根据农行的紧急通知,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9月8日起恢复原有4折起的促销期优惠费率。

通过农行金穗卡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展基金申购业务,申购费率按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费率(以下简称"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计收,折后优惠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0.6%计收,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按标准申购费率计收。

本次促销优惠如遇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9999,010-5869-8918

本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9-6

---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08-073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或"本公司")于2008年9月5日刊登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由于工作的疏忽,在"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内容中表述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0594 | 国恒铁路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现更改为: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0594 | 国恒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由于以上内容的失误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本公司深感歉意。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九月五日

---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08-033

#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9名,董事王振华、吕小平、周中明、徐国平、戚伯明、闵远松和独立董事聂梅生、陈华康、朱伟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苏州新城万博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苏州新城万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000万元,股东投资比例不变。

苏州新城万博现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占100%股权。本次将注册资本金增至2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5000万元,占100%,需增加出资15000万元。

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参加会议的9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九月五日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所持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部分基金份额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持有的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收费、B类),持有时间已超过六个月。根据证监基金字[2005]96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规定,本公司拟于2008年9月10日通过代销机构赎回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收费)65000000份,赎回费率为0.10%,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B类171829071.25份,赎